

梁园区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十六

关于商丘市梁园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现将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特别是前所未有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区财政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打好三大攻坚战，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夺取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上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台阶。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情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18300万元，同比增长6.3%，增收6969万元，收入规模位居全市第4位，收入增幅位居全市第4位。全区税收收入完成75634万元，同比增长1.3%，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3.9%。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9505万元，为年预算的98%。

支出情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380802万元，增支24434万元，同比增长6.9%。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涉及民生的支出累计完成305343万元，增支12909万元，占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80.2%，较好地保证了疫情防控、工资发放、民生支出和政府机关的正常运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7683万元，为年预算的111.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78029万元，为年调整预算的99.9%。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1360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93294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数据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的，在地方财政决算完成后，还会有所变化，决算结果届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区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27.88 亿元。2020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42 亿元（债券 24.32 亿元、外债 0.1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在省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三) 落实区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2020 年，面对疫情防控、经济下行、减税降费等多种不利因素影响，全区财政系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盯目标不放松，加大征管力度，深挖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实现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1. 强化资金保障，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积极采取措施，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共投入资金 1694 万元，为全区疫情防控提供坚强的资金保障。二是支持企业复产复工。积极为哈森药业、亚翔新能源、一顺药业 3 家企业，争取中央及地方财政贴息贷款资金 3200 万元，用于企业生产防疫物资，有力保障了疫情期间的物资供应。三是为我区各类就业创业实体提供创业就业财政贴息担保贷款 245 笔，共 3665 万元，有力支持了我区创业就业人员复工复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四是在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的基础上，足额落实疫情期间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全年减税降费共

6.2 亿元。**五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承租国有房屋符合条件的企业减免 3 个月房租，全区共减免房租 378 万元。全年拨付稳岗补贴资金 102 万元，发放保障生活补贴 50.46 万元，发放企业稳岗补贴 498.54 万元，有效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渡过难关。

2. 多渠道筹集资金，持续加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综合治税机制作用，提升征管质效。学习外地先进经验，结合我区实际，起草了《梁园区 2020 年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区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筹建了区综合治税中心，并建立了综合治税数据平台，进一步巩固了税收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20 年，共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49 个，涉及领域主要包括医院建设、公园建设、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投资 252.7 亿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129.43 亿元。上级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 2.6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9 亿元、专项债券 2.47 亿元。**三是**科学合理安排使用直达资金。2020 年，我区共下达直达资金 5.41 亿元，其中抗疫国债资金 1.51 亿元，已全部拨付并形成实物工作量，确保了直达资金精准高效落地。**四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2020 年，全区共清理各类存量资金 13449 万元，其中区级可统筹使用资金 5459 万元，清理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避免了资金使用“碎片化”。**五是**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快土地出让收入入库。2020 年，完成土地出让 21 批次，完成土地出让金 17.2 亿元，下达土地结算资金 13.5 亿元。

3.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1) 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一是全力保障全区学校疫情防控经费，拨付 1656 万元，用于学校疫情防控物资、设备采购等，确保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顺利返校复课。**二是**继续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12266 万元，发放义务教育教师“一补两贴” 2650 万元。**三是**继续做好中职免学费和中职助学金发放工作。筹集资金 325 万元，为全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筹措资金 79 万元，用于落实中职助学金政策。**四是**积极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投资 519 万元，新建了水池铺乡中心幼儿园，进一步加快我区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步伐。

(2) 提高社会保障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428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714 万元、离休医疗保险金支出 4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39041 万元，拨付艾滋病救治补助资金 244 万元，拨付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 864 万元，拨付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资金 495 万元及“两癌”筛查资金 67 万元。**二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 31219 万元。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全区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 8386 万元。

(3) 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一是筹集资金 6404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拨付伤残抚恤补助

3239 万元，拨付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06.4 万元，拨付企业军转干补助 518 万元。**二是**发放城乡救助资金 5134 万元，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32 万元，发放物价上涨临时价格补贴 1100 万元。**三是**加大对再就业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各项就业惠民政策落实，全区再就业资金支出 2400 万元。**四是**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制度，落实孤儿救助财政补助政策，发放孤儿救助财政补贴资金 139 万元。**五是**落实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发放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933 万元。

(4) 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一是**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措资金 13906 万元，着力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二是**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保障。共下达财政补助资金 37884 万元，对我区 215 个老旧小区改造已基本完工。拨付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资金 1734 万元，新建、修建了白云街道前程社区等四个养老服务项目。

4. 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筹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942 万元，安排 38 个项目，主要用于 13 条道路、20 个产业项目、小额贷款贴息、雨露计划等项目建设。**二是**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筹措资金 10193 万元，支持环保、城管等部门，依法科学治理污染，不断改善环境质量，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是**积极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依托政府债务监测平台，加大债务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不断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切实抓好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

5. 优先保障“三农”投入，推进农村全面小康。

一是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加大“三农”投入力度。我区农林水事务累计支出 19266 万元。二是做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我区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23 个，总投资 576 万元，项目区共新修村内道路 12039 米。三是保障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上级下达我区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300 万元。四是做好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我区 8 个乡镇共申报 6 个项目，扶持资金 400 万元，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6. 深化财税改革，精细化管理效能。

一是科学编制了 2020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顺利通过区人代会审议，并在区政府信息网站上向社会进行了公开。二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年共评审工程项目 235 个，送审投资额 14.6 亿元，审定投资额 12.48 亿元，审减 2.12 亿元，审减率达 14.52%。三是做好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处置、调拨等事项的审批管理以及资产收益收缴工作。共审批配置资产 7726 万元，处置资产（含盘亏）698.6 万元，调拨资产 625.7 万元，收回残值 1736.6 万元，严防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流失。

刚刚过去的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年，梁园财政走过了一段极不平凡的奋斗历程，财政改革发展工作也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一是财政实力显著增强。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74931 万元，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18300 万元，创历史新高，年均增幅 12%。为全区经

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二是民生支出高位增长。2016年全区民生支出累计完成268124万元，2020年全区民生支出累计完成305343万元。五年来，民生支出总量累计完成147.10亿元，年均增长3.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稳定在82%以上。全区财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加大财政投入，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三是财税改革纵深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实施，预算标准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政府采购领域改革成效显著，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政府财务报告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财政制度框架基本确立。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一是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较多，疫情反复的风险持续存在，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还不牢固。二是由于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减少，“六稳”、“六保”支出多，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抗疫等政策性刚性支出增长压力较大，使得财政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进一步加大了年度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三是土地出让收入较少，政府债务风险加剧，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力依然较大。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刚刚开始，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评价不够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需要强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予以解决。

二、2021年财政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重点项目财力保障；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抓实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促进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基本原则：一是集中财力，保障重点。统筹各项资金来源，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集中财力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二是依法理财，规范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编制预算，强化预算约束；控制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增强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三是突出绩效，科学引导。按照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加快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四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收入安排应收尽收、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区分轻重缓急，结合基本区情、财力状况安排各项支出，提高支出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全区经济发展预期，2021年我区收支安排如下：

(一)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6.5%。考虑到“疫情”和减税降费等政策的影响，结合梁园区经济发展实际，这一收入预期增长目标是积极的。支出方面，2021 年区级支出具有增支因素多、刚性强的特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疫情防控、污染防治攻坚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收尾工程等，都需要大幅增加支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二) 2021 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

1.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安排。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数为 300855 万元，主要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15 万元，返还性收入 1453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5513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685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94 万元等。

2021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5315 万元，同比增长 6.5%。具体安排情况是：

①税收收入 52245 万元，增长 11.1%。其中：增值税 22912 万元，增长 10.8%；企业所得税 10335 万元，增长 10.2%；城市维护建设税 3295 万元，增长 12.1%。

②非税收入 43070 万元，增长 1.4%。其中：专项收入 3045 万元，增长 3.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126 万元，增长 4.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659 万元，增长 3.3%。

支出安排。根据 2021 年收入情况，2021 年区级安排总支出预算数为 300855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21145 万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9710 万元，同比增长 7.9%。主要支出安排情况是：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39 万元，增长 56.3%。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区加发一个月工资列入预算安排。

②教育支出 49592 万元，增长 7.9%。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12 万元，增长 3.1%。

④卫生健康支出 38742 万元，增长 3.4%。

⑤预备费 7000 万元，是按《预算法》规定安排的。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74840 万元，同时安排基金支出预算 274840 万元，主要支出安排如下：

①城市建设支出 79534 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 185018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3 万元。

②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1870 万元。

③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42 万元。

3.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2043 万元，其中：城乡养老保险费收入 2216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9138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582 万元等。

2021 年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9096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8593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26 万元，丧葬费补助支出 174 万元等。

4. 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42万元，其中：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42万元。

2021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42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42万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商丘市梁园区2020年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区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财政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1年是迈进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协调推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战略机遇期，也是梁园推进疫后重振，积聚发展动能，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要抢抓机遇，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抓落实，以奋发有为的崭新面貌谋发展，奋力开启建设美丽、富裕、和谐梁园新征程。

（一）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紧紧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注重需求侧管理，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着眼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发挥好财政资金精准补短板 and 民生兜底作用。加强应对疫情财税政策保障，加大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政策的连续性。进一步完善并抓好直达机制落实，扩大中央财政直达资金范围，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强化财税政策支持和引导，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促进扩大居民消费。积极克服疫情带来的持续性和长期性影响，促进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坚决贯彻“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一是进一步压实支出主体责任，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把钱用在“刀刃”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突出民生兜底。在年度预算编制中全面落实按照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确定的“三保”责任，着力支持稳企业保就业，扎实做好“三保”工作，稳步提高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坚决守住“六保”底线。三是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防止超预算安排的支出挤占正常的预算支出项目。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追加预算，也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

（三）不断完善财税体制机制。依托预算执行分析系统，科学预判收支平衡形势；加强财政库款管理及运行状况动态监测，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形成综合财务报告，完整地反映政府“家底”；积极建立债券项目申报常态化机制，做好新增债券申报和使用工作，实时储备新增债券项目，重点关注支持重点领域的项目情况。

（四）继续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预算编报行为，编实编细 2021 年度部门财政预算。推进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将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各预算单

位和所有预算资金。建立资金管理申报机制，对部门申请的每一笔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各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以零为基点编制预算，一切从实际出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五）全面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案编制，不断优化预决算报告草案内容，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重点支出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及绩效目标等情况，支出决算反映重点支出资金的使用绩效、重大投资项目与政策的实施效果情况。细化重点支出和重大项目预算，逐步将部门预算的重点项目报送人大审查，反映重大项目的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等情况。

各位代表，2021年将是不平凡的一年，我们将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职能，全面落实我区“十四五”规划及当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促进我区经济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谱写新时代梁园新篇章作出更大的贡献！